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洋集團

須予披露交易更新 有關認購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可換股優先股

謹此提述本公司及盛洋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六日刊發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盛洋向盛美發行1,30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該發行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完成。盛美認購可換股優先股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盛美（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盛洋訂立第二份補充契據，據此，訂約方有條件地同意修訂可換股優先股的若干條款，當中包括：(i) 將兌換期提前至緊隨修訂生效日期後首個營業日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取代原可由可換股優先股發行日期起五年期間結束時開始）；(ii) 將兌換價由3港元增加至6港元；及(iii) 將按非累計浮動年利率計算的可換股優先股應付股息調整為按固定年利率3%計算。

建議修訂須在符合公司條例第180(4)(a)條規定下及待（其中包括）下列事項達成後方告生效：(i) 獨立盛洋股東於盛洋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修訂；(ii) 獨立盛洋股東於盛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採納新盛洋細則或修訂盛洋細則以反映二零一八年經修訂可換股優先股條款；及(iii) 兌換股份獲准上市。

根據公司條例第180(4)條，建議修訂須待所有條件獲達成後28天屆滿後生效。除經建議修訂所修訂的可換股優先股的條款外，可換股優先股的全部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

由於建議修訂須待達成（或豁免）本公告所載的條件，故其未必一定會生效。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77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及盛洋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六日刊發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盛洋向盛美發行1,30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該發行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完成。盛美認購可換股優先股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盛美(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盛洋訂立第二份補充契據，據此，訂約方有條件地同意修訂可換股優先股的若干條款，當中包括：(i)將兌換期提前至緊隨修訂生效日期後首個營業日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取代原定自可換股優先股發行日期起五年期間結束時開始；(ii)將兌換價由3港元增加至6港元(可予調整)；及(iii)將按非累計浮動年利率計算的可換股優先股應付股息調整為按固定年利率3%計算。

建議修訂可換股優先股的條款

第二份補充契據

董事局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盛美與盛洋訂立第二份補充契據，據此，盛美及盛洋有條件地同意修訂可換股優先股的若干條款。

第二份補充契據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a) 盛洋，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b) 盛美(作為可換股優先股股東)。

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可換股優先股的條款，其中包括：

- (i) 將兌換期提前至緊隨修訂生效日期後首個營業日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取代原定由可換股優先股發行日期起五年期間結束時開始)，及將於全部可換股優先股獲悉數兌換當天(或根據適用法律規定的有關較早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結束，惟於香港暫停辦理登記盛洋股東手續的日期除外；

(ii) (a) 初步兌換價將由3港元增加至6港元(可根據盛洋細則所載予以調整)；及

(b) 下文將作為有關兌換價的額外調整事項(「新發行調整」)加入：倘盛洋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包括當日)的任何時間發行盛洋的任何新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予任何人士(於有關新發行(「新發行」)日期為可換股優先股股東的人士除外)，兌換價將減少至3港元，同時自新發行完成起生效，惟：(i)就有關數目的可換股優先股(或有關整數倍數)而言，該兌換價須僅為3港元，而該等數目的可換股優先股將使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可於緊接完成新發行前行使有關兌換權，以增加其持股權至不少於(但最接近)其於盛洋的股權(不包括其於任何可換股優先股的股權)(「經調整可換股優先股」)(按已兌換及悉數攤薄基準計及新發行及盛洋的任何尚未兌換可換股及／或可交換證券(可換股優先股除外))；及(ii)經調整可換股優先股的數目將不得超過203,466,429股；及

(iii) 就緊隨修訂生效日期後首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及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將按非累計浮動年利率計算的可換股優先股應付股息調整為按固定年利率3%計算。

除經建議修訂所修訂的可換股優先股的條款(「二零一八年經修訂可換股優先股條款」)外，可換股優先股的全部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

先決條件：建議修訂須待符合公司條例第180(4)(a)條及達成下列條件(「條件」)後，方告生效：

(a) 根據上市規則獲准投票的盛洋股東於盛洋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第二份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二零一八年經修訂可換股優先股條款按相關兌換價兌換有關可換股優先股後發行兌換股份；

- (b) 根據上市規則獲准投票的盛洋股東於盛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盛洋細則或修訂盛洋細則以反映二零一八年經修訂可換股優先股條款；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及並無撤銷)或同意批准根據二零一八年經修訂可換股優先股條款按相關兌換價兌換可換股優先股後將予發行的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d) 盛洋已就建議修訂、第二份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香港有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取得及符合所有其他必要豁免、同意及批准(如有規定)。

倘條件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或盛美與盛洋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前尚未獲達成，第二份補充契據將不再擁有任何效力及作用，且盛美及盛洋將獲解除有關第二份補充契據的所有權利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建議修訂生效： 根據公司條例第180(4)條，建議修訂須待所有條件獲達成後28天屆滿後生效。

建議修訂的理由及裨益

透過為盛洋集團提供強大的資本基礎，本公司一直支持盛洋集團發掘多個投資機會，包括專注於海外市場的基金投資及／或其他新投資種類。建議修訂可帶出正面信息，就是我們將會繼續支持盛洋業務的進一步擴展及增長，並對此抱有信心。預期盛洋財務實力增強將使融資成本降低並為其日後增長奠定基礎，繼而透過將盛洋集團的財務業績及狀況綜合入賬，預期可使本集團整體受惠。

基於上述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修訂、第二份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盛洋集團的資料

盛洋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盛洋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及盛洋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基金平台投資、物業投資及開發、基金投資以及證券及其他投資業務。盛洋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3377

有關本集團及盛美的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為領先的大規模國內房地產開發商之一，在中國主要經濟地區（包括京津冀地區、東北地區、華中地區及華南地區）擁有發展項目。其專注於中高端住宅開發、城市綜合體和寫字樓投資運營、物業服務、社區O2O、養老產業、醫療產業、共享辦公、房地產基金、股權投資、資產管理及海外投資等。

盛美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盛美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盛美為盛洋的控股股東並擁有312,504,625股普通股的直接權益，佔盛洋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約69.29%。

由於建議修訂須待達成（或豁免）本公告所載的條件，故其未必一定會生效。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二零一八年經修訂可換股優先股條款」	指	具有本公告中「建議修訂可換股優先股的條款－第二份補充契據」一節賦予該詞的含義
「經調整可換股優先股」	指	具有本公告「建議修訂可換股優先股的條款－第二份補充契據」一節賦予該詞的含義
「修訂生效日期」	指	緊隨所有條件獲達成後28天屆滿後的第一日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整段期間在香港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本公司」	指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377）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77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條件」	指	具有本公告中「建議修訂可換股優先股的條款－第二份補充契據」一節賦予該詞的含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兌換期」	指	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根據第二份補充契據的條款及條件行使其兌換權的期間
「兌換價」	指	根據盛洋細則於相關時間生效以行使兌換權後將發行的每股兌換股份的價格
「兌換權」	指	兌換任何可換股優先股為普通股的權利
「兌換股份」	指	行使兌換權後將予發行的普通股
「可換股優先股股東」	指	於盛洋須存置的名冊中登記作為可換股優先股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的人士
「可換股優先股」	指	盛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向盛美配發及發行的盛洋股本中無投票權的可換股優先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盛洋」	指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4)
「盛洋細則」	指	盛洋的組織章程細則
「盛洋集團」	指	盛洋及其附屬公司
「盛洋股東」	指	普通股的持有人
「盛美」	指	盛美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發行」	指	具有本公告中「建議修訂可換股優先股的條款－第二份補充契據」一節賦予該詞的含義
「新發行調整」	指	具有本公告中「建議修訂可換股優先股的條款－第二份補充契據」一節賦予該詞的含義
「普通股」	指	盛洋股本中的普通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建議根據第二份補充契據修訂可換股優先股的條款
「第二份補充契據」	指	盛美與盛洋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的第二份補充契據，以修訂可換股優先股的若干條款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啟昌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李明先生
 李虎先生
 王葉毅先生
 沈培英先生
 溫海成先生
 李洪波先生

非執行董事：

趙立軍先生
 姚大鋒先生
 方軍先生
 上官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小京先生
 孫文德先生
 王志峰先生
 靳慶軍先生
 林倩麗女士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77